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12 頁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8(3) 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7 年 2 月 17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2016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免息貸款	3	<u>42,180</u>	<u>61,612</u>
<b>流動資產</b>			
免息貸款	3	32,267	9,048
應收銀行利息		2,678	1,344
定期存款		271,445	27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u>126,122</u>	<u>127,970</u>
		<u>432,512</u>	<u>408,362</u>
<b>資產總額</b>		<u>474,692</u>	<u>469,974</u>
<b>累積基金</b>		<u>474,692</u>	<u>469,97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黎陳芷娟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司庫  
陳妙如

日期：2017年2月17日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		2,781	2,953
免息貸款攤銷扣減	3	<u>2,187</u>	<u>10,002</u>
		<u>4,968</u>	<u>12,955</u>
<b>支出</b>			
銀行費用		<u>(250)</u>	<u>(135)</u>
		<u>(250)</u>	<u>(135)</u>
<b>年度盈餘</b>		<b>4,718</b>	<b>12,820</b>
<b>其他全面收入</b>		<b>-</b>	<b>-</b>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u>4,718</u></b>	<b><u>12,820</u></b>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累積 基 金
	港 元
2014年9月1日結餘	457,154
2014-15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820</u>
2015年8月31日結餘	469,974
2015-16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18</u>
2016年8月31日結餘	<u>474,692</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b>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4,718	12,820
調整項目：			
利息		(2,781)	(2,953)
免息貸款攤銷扣減		(2,187)	(10,002)
免息貸款(增加)/減少		<u>(1,600)</u>	<u>46,200</u>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u>(1,850)</u>	<u>46,065</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			
存款增加淨額		(1,445)	(10,000)
已收利息		<u>1,447</u>	<u>3,998</u>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u>2</u>	<u>(6,002)</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b>			
淨額		(1,848)	40,063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u>127,970</u>	<u>87,907</u>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4	<u>126,122</u>	<u>127,970</u>

隨附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

## 1. 概況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基金)於 1964 年 2 月 1 日根據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法團簽立的信託契約成立，目的是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一些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學生在本港升讀高等教育課程。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第 8(3)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免息貸款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 2(g))。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在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與基金有關及於現屆會計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現屆會計期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

(d) 免息貸款

免息貸款為固定或可確定收支款額，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免息貸款列為非流動資產，但如到期日離結算日少於 12 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在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g) 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基金不能按原有貸款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免息貸款便須減值。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計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如貸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仍未償還，基金須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呆壞帳準備，金額為該等貸款未償還款額的 50%。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

**3. 免息貸款**

	2016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年初結餘	79,400	125,600
年內批出貸款	22,100	41,700
	<hr/>	<hr/>
	101,500	167,300
年內償還貸款	(20,500)	(87,900)
	<hr/>	<hr/>
	81,000	79,400
年初攤銷費用結餘	(8,740)	(18,742)
年內攤銷扣減	2,187	10,002
	<hr/>	<hr/>
年終攤銷費用結餘	(6,553)	(8,740)
年終結餘	<hr/> <u>74,447</u>	<hr/> <u>70,660</u>
歸類為：		
非流動資產	42,180	61,612
流動資產	32,267	9,048
	<hr/>	<hr/>
	74,447	70,660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6年	2015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126,122</u>	<u>127,970</u>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

###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免息貸款和銀行存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基金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交易，以減低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至於免息貸款，基金認為已按需要為預計無法收回的款項作足夠撥備。

#### (b) 市場風險

基金須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偏低，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財務報表附註**

---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包括累積資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的宗旨是：

- (a) 遵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使能履行上述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支付日後的貸款和開支。

**7.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